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33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VTFP93YE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33 号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股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大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为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大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大为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周俊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燕

张燕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3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4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1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75,615.98 元（不含税）（根据中国结算发字【2022】35 号《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免收注册地在深圳市等地区的发行人 2022 年度费用，免收费用范围包括证券登记费等，公司本期非公开验资后冲减新股发行登记费及相关印花税 28,294.79 元），实际募集资金 306,124,384.02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 0009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9,302,506.71 元，其中：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310,330.04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992,176.6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9330078801900001602	308,76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08,760,000.00	0.00	

注：上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初时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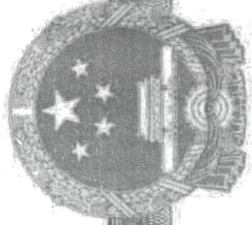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306,124,384.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92,176.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302,506.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93,992,176.67	309,302,506.71	10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93,992,176.67	309,302,506.71	10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否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93,992,176.67	309,302,506.71	10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利息、手续费及部分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等累计形成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杨雄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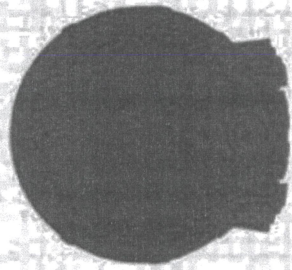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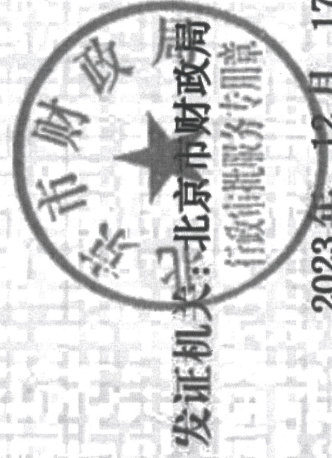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4000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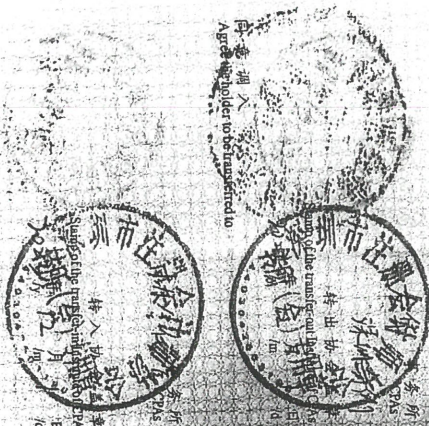


姓名: 周俊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65122024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分所  
 2012.12.16

一、注册会计师协会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收到本证书时, 应将本证书登记在案。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四、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五、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this certificate, without using, transferring, or altering i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registr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shall be made in the newspaper.  
 5.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证书编号: 1101014809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enzhen City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燕燕  
 1101014809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  
 in

效一年  
 year after



姓名: 张燕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86112542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